

#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《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（沪价管〔2014〕19号）。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、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908号），上海市上网电价调整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上海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.5 分钱，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。

（二）将上述降价空间主要用于疏导脱硝、除尘环保电价矛盾，对脱硝、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，上海市电力公司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、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.2 分钱。

（三）上海市电力公司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价标准，按本市燃煤发电企业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。

本公司上海地区主要全资、控股和参股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（含税）调整情况如下：

电价单位：元/千瓦时

名称	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股权比例	调整后上网电价 (含税，含脱硫、 脱硝和除尘电价)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	60	100%	0.4593
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	200	65%	0.4593
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20	51%	0.4613
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60	50%	0.4723
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20	49%	0.4813
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80	20%	0.4593

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200	30%	0.4593
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

此外，本公司位于江苏省的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1.10 分（含税）。本公司位于安徽省的“皖电东送”燃煤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.47 分（含税）。

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影响有限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管理、控本增效，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